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09〕121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商业网点管理规定

为了维护消费者利益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园内商业网点由后勤管理处统一招租管理。租赁经营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，服从学院管理。

二、出租的店面只供作规定的经营场所，严禁私自改变用途、扩大营业场地或占用公共场所。不得超出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，严禁向学生推销烟酒，晚熄前15分钟停止营业。

三、租赁经营者应文明经商，增强服务意识。店门前或其他公共场所不得摆设神位及燃点香烛，不得乱摆摊设点、乱张贴广告。

四、店门前实行卫生“三包”，不扔放垃圾、堆放货物或包装材料、悬挂衣服或其他洗涤物，不得在门前及公共场所焚烧废弃物，确保门前清洁，道路畅通。不准饲养动物。

五、租赁者应按时缴纳租金、水电费和垃圾处理费，超过三个月不交的，学院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一切经济损失由租赁者自

负。水电费按国家标准收取，垃圾处理费 1 元/平方米，逾期交费将按合同规定收取滞纳金。

六、租赁者对店面进行装修时，应按合同规定向学院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按要求进行装修。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安装空调、帐篷、指示牌、广告牌和修建卫生间等。

七、租赁者未经学院同意，不得转让、转租店面，否则学院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租赁者承担。

八、租赁者对网点安全工作负有责任，应定期对水电和消防设备进行检查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。

九、所有经营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健康证统一造表报院保卫处备案，并办理校园出入证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